

浮山县司法局文件

浮司发〔2024〕1号

浮山县司法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浮山县司法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加强党组织建设

一是政治机关基础有力夯实。组织全体司法行政人员积极参加每周二学习例会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提升全县司法行政干警思想政治法治水平。

二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。集中学习中纪通〔2023〕1号和中纪通〔2023〕4号文件精神，严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防四风问题发生。同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《山西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承诺书》和《浮山县政法干警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承诺书》，按季度报告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情况，确保司法行政干警纪律严明，作风过硬。

三是强化素质能力提升。结合我县“干部能力提升年”“干部作风建设年”两个年活动，制定印发《开展“思想大洗礼、作风大转变、纪律大整顿、能力大提升、工作大落实”思想纪律作风整顿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联系实际，开展自查自纠，组织开展“业务学习大讲堂”，推动全局干部组织纪律大改观、精神面貌大转变、服务水平大提升。

（二）聚焦法治政府建设，提升依法治县水平

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县。起草制定全面依法治县有关方案。制定《浮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中共浮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2023年责任清单》等文件，确定法治建设工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，明确全县各乡镇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任务。强力推动督察整改工作。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

馈意见整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做好整改安排部署，确保所有反馈问题条条落实、件件落地。

二是行政执法监督严抓严管。严把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核关，全年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合同合作协议共 38 件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对 27 名拟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。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印发《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主要从总体要求、改革任务及时间安排、有关要求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安排部署，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。

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，以拓宽“民告官”行政争议救济渠道为抓手，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落脚点，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严格依法公正办案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，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今年以来，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6 件，其中撤回 1 件，办结 4 件。积极配合县政府法律顾问做好证据收集、答辩状提交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，今年办理涉及县政府的应诉案件 2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%。

（三）坚持标本兼治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平安

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坚持“调防结合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加强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，实现小事不

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。全年全县各类调解组织 137 个，调解人员 598 名。线上线下举办了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27 次。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38 次，调解案件 129 件（其中：达成口头协议的 97 件，书面协议的 32 件）。

二是强化社区矫正人员监管。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制度，安全隐患“月排查”，矫正情况“月分析”等机制，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。今年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3 人，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共 36 人。接受法院、检察院、监狱等部门的委托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 36 件。对社区矫正对象个别批评教育 30 人次。创新教育帮扶方式，2 月份特邀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在册的 31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，引导社区矫正的对象正确认识自我，积极改造，更好地融入家庭和社会。

三是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。核查监管场所预释放人员信息 54 余人次，今年接受刑满释放人员 46 人，全部落实了帮教措施和帮教责任人，建立了档案。做好排查工作，定期对帮教对象进行摸底和调查，建立台账，分责到人，统一管理，做到底子清、情况明。截至目前全县安置帮教在册人员 263 人（重点安置帮教人员 26 人），其中社区矫正解除人员 85 人，监所释放 178 人。

四是做好远程视频会见工作。严格落实探视申请程序，充分发挥便民优势，加强与监狱的协同配合，开展远程视频会见，促进监狱与家属共同对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帮扶。全年全县共申请视

频会见 145 次，成功会见 106 次。

（四）坚持司法为民，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

一是深化法援惠民服务。围绕群众需求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机制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对老、弱、病、残等特殊群体从“最多跑一次”到“一次都不用跑”。今年以来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424 件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5 件（其中特殊群体 45 件）；协助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38 件。全面完成律师法律顾问与村（社区）签约聘任工作。山西二峰律师事务所 7 名律师分别担任全县 7 个乡镇 127 个村（社区）的法律顾问，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签约覆盖率达 100%。

二是优化公证服务。通过延时下班、周六周日不休息，公证书邮件，上门办证、预约办证等公证惠民便民措施，创新服务方式、提升服务质量。今年协助办理公证 325 件，接待群众公证咨询 850 余人次。对涉及债权人浮山农商银行 2020 年至 2021 年办理的赋予强制执行的 3 件公证案件，与债务人、保证人进行协商解决，成功协商解决 2 件，1 件直接进入法院执行程序；对涉及债权人浮山县富源担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1 件公证案件，也直接进入了法院执行程序。

三是深化法治宣传。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印发文件《2023 年浮山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全面部署全县普法依法工作。聚焦重要节点和重点任务，以“法律七进”为载体，围

绕《民法典》宣传月、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国家安全等主题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30余场（次）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。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规范化培养，组织开展线上培训15场次，线下深入各乡镇开展宪法、民法典等知识专题讲座7场次，受众人数达300余人次。拍摄两部普法微视频《宪法在心中》《一诺千金》，并积极参加省市法治微视频比赛，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，更好满足群众法治需求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法治建设的创新工作、亮点工作不突出不明显，谋划推进的过程中，站位还不够高、思考还不够多；二是普法宣传理念仍需进一步开放，法治政府建设氛围有待进一步浓厚等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统筹，全面部署法治建设工作

今年以来，多次提请县委常委会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，起草了《浮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中共浮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2023年责任清单》。

（二）提升政治站位，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

一是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利用“学习强国”等平台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。二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局机关人员参加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线上培训活动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制度落实，充分发挥考核督察作用

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浮山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组织各乡镇（镇）、县直各部门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，持续压实各部门法治建设责任。以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及时反馈评查结果并督促整改。印发《浮山县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履职意识、扛牢第一责任。

四、2024 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聚焦主责，在推进依法治县上全面提速。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法治浮山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法治示范创建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率先突破。全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，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，做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。聚焦法治建设的重要核心指标，铢积寸累、久

久为功，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全覆盖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（二）聚焦主体，在加强法治宣传上推陈出新。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为载体，持之以恒开展好“法律七进”活动。加强对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，大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、安全生产、电信网络诈骗预防等主题宣传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要。创新载体和形式，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和平台，创作微视频、以案释法等法治文化作品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继续推进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等示范创建工作，持续开展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。

（三）聚焦主线，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勇担使命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管控，对重点管理对象认真梳理排查，落实“一对一”管控责任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稳得住，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。强化对律师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，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、开展法治宣传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积极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，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信访秩序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加大诉调对接、访调对接、检调对接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工作，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面，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。

(四) 聚焦主旨，在优化法律服务上普惠高效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用好用活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法律服务平台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大力宣传贯彻《法律援助法》，不断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，优化法律援助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。坚持“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”的原则，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，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。支持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，健全完善与相关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、群团组织的协作机制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、社会服务有效衔接。

浮山县司法局
2024年1月24日